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西區扶輪社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初中組 高中組 公開組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作品題目 _____

作品字數 _____

*** 不得超過3000字 (中學組) / 4000字 (公開組)**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沒有抄襲其他作品。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並連同作品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故事創作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 備註：
-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故事創作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於400字或500字的原稿紙上 (請勿使用印有學校名稱的原稿紙)，或把作品編印在A4紙上。本會只接受以原稿紙或以A4紙編印形式遞交的稿件，電腦磁碟恕不接受。請於參賽作品末段列明作品字數。
 - 所投稿件一概不予發還。
 - 截稿日期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 (以郵戳為憑)。
 -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除作品題目，請勿在作品內填寫任何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關取消其參賽資格。
 - 經評審後初步入選之參加者，將由大會安排時間會見評判團。
 -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加者不得異議。
 -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全港青年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鼓勵有志寫作的青年創作故事，從而提高其故事創作能力。
- (二) 組別：初中組——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男女
-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 (備註：除作品題目外，參加者請勿於作品上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名稱等等)。經評審後初步入選之參加者，將由大會安排時間會見評判團。)**
- (四)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截稿日期：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 (六) 作品內容及體裁：作品可自由取材，文體不拘；字數方面，包括標點符號在內，初中組及高中組不得超過3000字，公開組不得超過4000字。(請於參賽作品末段列明作品字數。)
- (七) 參賽規則：
- (1)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作，含抄襲成份、曾經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網絡)發表或出版、曾經參加其他比賽或翻譯作品概不接受。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佈後發現有抄襲成份，會被取消所得的獎項資格及須退回所有獲頒發的獎金、獎狀及獎盃；
 - (3) 來稿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400字或500字的原稿紙上(請勿使用印有學校名稱的原稿紙)，字體必須端正，請勿使用草書；另外亦鼓勵參加者將稿件以電腦編印在A4紙上；
 - (4) 除作品題目，請勿在作品內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關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參賽作品內容如觸犯法例，參加者須自負權責，所有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
 - (6)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 (7) 大會保留獲獎作品的出版權；
 - (8)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9) 所有本會工作人員、比賽委員、評判及其直系親屬一概不得參與比賽。
 - (10)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八) 評分標準：內容：主題及創意(40分)、組織及結構(30分)、修辭及語法(20分)、標點及錯別字(10分)，總分100分。
- (九) 獎勵：初中組、高中組及公開組相同，各設有：
- 冠軍——獎金\$2,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1,2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8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各組另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
- (十二) 查詢電話：2835 2190